

#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审计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子公司的内部监督，防范和控制风险，增强信息披露的可靠性，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各内部机构以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由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实施的、旨在合理保证实现以下基本目标的一系列控制活动：

- （一）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三）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可靠和完整；
- （四）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监管要求。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及子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依据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备内部控制机制的要求，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予以披露。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应有一名独

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条** 内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九条** 内审部应当配置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坚持原则、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且专职人员应不少于三人。

**第十条** 内审部设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内审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负责人必须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公司应当披露内审部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第十一条** 内审人员应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十二条** 内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部门、单位或人员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内审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公司预算，由公司予以保证。

###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四）协调内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审计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包括：各种账目、合同、统计报表、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资料。被审计部门和个人不得

拒绝、推诿或隐匿，应如实提供各种会计资料。

**第十六条** 内审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对被审计对象的主要负责人离任时实施离任审计，对其任职期间的经营绩效、经济责任以及其他管理责任进行评价；

（六）对发现的重大违反财务管理制度或国家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专项审计；

（七）董事会规定的其他职责及其他委办事项。

**第十七条** 内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八条** 内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九条** 内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内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 **第二十一条** 内审部的主要审计权限：

（一）有权要求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按时报送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编制的财务、生产、营销等计划和执行结果报告，应当抄送公司内审部。

（二）参加公司有关经营、财务管理决策、工程建设、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等有关会议；有权参与重要合同、协议的洽谈与签订、大额采购、发包工程等事项的招标、评标等工作，并组织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工作会议；

（三）参与有关业务部门研究制定和修改有关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四）审核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凭证、账表、文件，现场勘察检查资金和财产，检测财务会计软件以及物流软件等管理软件，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等；

（五）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询问，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

（六）对被审计对象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有权做出临时制止决定；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封存账册、物资、冻结资金等，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账表和有关资料的人员，有权向公司提出追究其责任的建议；

（七）对公司提出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八）提出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建议；

（九）对违反财经法纪和公司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对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的有关责任人员，可以向公司领导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和损失浪费行为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内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二十三条** 内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内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 第四章 内部审计的种类和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的种类包括：

（一）财务审计：对公司财务计划、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财务收支的合法性、真实性、效益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财务管理和财产管理情况等进行监督评价。

（二）内控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合法性、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测评和监督检查。内部控制的审查和评价的重点为公司（含子公司）采购和销售环节、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重要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

（三）基建项目审计：对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等工程项目立项、计划、合同签订、执行情况、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控制、概预算、决算等进行的内部审计监督；

（四）合同审计：对公司大宗物资采购合同、产品营销合同、承包租赁合同、技术转让合同等合同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和违规违章情况等进行的内部审计监督。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内审部应当参与合同前期审查。

（五）责任审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属分子公司及控股公司负责人和各部门负有经济责任的管理人员任期的履职情况、经济活动及个人收入情况等进行的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审计由审计委员会授权审计；副总经理以下需要审计的由总经理授权人力资源部委托内审部进行审计。内审部原则上应于相关经济责任人离任、离职前进行审计。

（六）专项审计：对与公司经济活动有关的特定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或个人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调查结果。特定事项包括：

- 1、管理审计：对被审计对象管理活动的效率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
- 2、效益审计：在财务收支审计基础上，对其经济活动效益性、合理性进行审计；
- 3、审计调查：对公司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题调查；
- 4、职工保险福利收缴支付审计。

（七）公司年度内部控制测试与自我评价审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部门及管理层提交的年度内部控制测试和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计，并提交公司年度内部控制测试与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计委员会授权或总经理委托的其他审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应当采用下列方式：

（一）报送（送达）审计

被审计对象接到审计通知书，应在指定时间将内审部要求的有关材料报送内审部接受审计检查。

（二）就地审计

内审人员到被审计对象所在地进行审计，后者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三）网上即时审计

通过基于互联网或其他网络的电算化内部审计管理信息系统，对财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实时审计，提高审计的时效性和审计效率。

## 第五章 内部审计的工作程序

**第二十六条** 内审部应根据公司年度计划和公司发展需要，按照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计划，报审计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七条** 内审部应根据批准后的审计计划，确定审计事项及其大致时间安排，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按照审计方案，内审部抽调人员组成审计工作组（其成员不得少于两人），拟定工作程序并进行详细分工，进行审前准备。

**第二十九条** 根据审计事项确定被审计对象并编制审计具体方案，同时送达审计通知书至被审计对象，说明审计内容、种类、方式、时间等审计事宜。特殊事项审计经审计委员会授权后可实施突击审计，而不需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三十条** 内审人员可采取审查凭证、账表、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收取审计证据等措施实施审计。内审部应制定规范、适用的审计底稿和报告格式及编制要求。

**第三十一条** 审计证据应当经被审计对象或者证据提供者签名或盖章。被审计对象对审计证据有异议的，审计工作组应当核实，必要时重新取证。被审计对象或者证据提供者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审计工作组应当注明原因和日期。

**第三十二条** 审计结束后，审计工作组应在 10 日内对审计事项和结果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工作组应汇总审计证据形成内部审计底稿并拟订审计报告，经内审部负责人审核后形成正式报告，由审计委员会审批。审批后的内审报告按公司

相关规定送交被审计对象。

**第三十三条** 被审计对象应当及时执行审计决定，落实审计报告有关意见和建议，并由内审部进行监督，整改情况由内审部审查后报审计委员会。

被审计对象应在收到审计决定之日起 2 个月内执行完毕，并将执行结果报送内审部。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毕的，被审计对象应在到期前 10 日内向内审部提出需要延期执行的书面申请。

**第三十四条** 如被审计对象对审计证据、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有异议，应在 3 日内向审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或者申诉；超过 3 日提出复审申请或者申诉的，不予受理。复审或者申诉期间，不停止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五条** 内审部在必要时可以开展后续审计，重点检查被审计对象曾出现过的问题，并将审计结果报审计委员会。

## 第六章 审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六条** 内审部应建立健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并完善审计操作规范、审计底稿规范、审计流程规范和审计报告方式及后续整改监督记录。

**第三十七条** 审计档案管理范围：

- （一）审计通知书和审计计划、方案；
- （二）审计报告及其附件；
- （三）审计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证据；
- （四）反映被审单位和个人业务活动的书面文件；
- （五）审计委员会对审计事项或审计报告的指示、批复和意见；
- （六）审计处理决定以及执行情况报告；
- （七）申诉、申请复审报告；
- （八）复审和后续审计的资料；
- （九）其他应当保存的资料。

**第三十八条** 审计档案管理按照国家审计档案管理的规定，参照公司档案管理办法、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及公司保密制度等执行。

## 第七章 内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第三十九条** 内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要严格遵守国家内部审计法规、内部审计准则及公司内部审计规定，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利益、公司利益和内部审计职业荣誉的活动。

**第四十条** 内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得滥用职权，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徇私舞弊，不得接受被审计对象的请客、送礼。要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和正直、勤勉。

**第四十一条** 内审人员必须遵守公司保密制度的规定，在履行职责时，要按规定使用所获得的资料，不得泄露公司机密。

**第四十二条** 公司有计划地开展内审人员岗位培训和考核，不断提高内审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

**第四十三条** 内审人员应具有较强的的人际关系沟通能力，能够妥善处理好公司内外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四条** 对执行本制度工作成绩显著的部门、子公司和个人，内审部向审计委员会提出建议，由公司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审计对象，根据情节轻重由内审部向审计委员会提出建议，公司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拖延提供账簿、会计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二) 阻挠内审人员行使职权，干扰、抗拒审计检查的；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四) 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五) 打击、报复、诽谤、陷害内审人员或者有关举报人的；

(六) 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